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600 万股变更为 12,8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